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林建宏
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

電子信箱：1005888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專案存查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900853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影本轉知各會員
登入本會網站
已解除電腦管制

理事長 章多芳

2020.12.04

✓影本送發照室存查

27/4

主旨：函轉本府109年11月12日以府環水字第1090284570號公告廢止本市楊梅區幼獅段1071、1072、1073、1074、1082及1083地號等6筆地號所在土地為地下水汙染使用限制地區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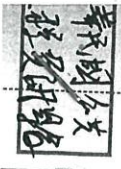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本府109年11月24日府環水字第1090292889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送本府109年11月12日以府環水字第1090284570號公告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處長 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09028457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本市楊梅區幼獅段1071、1072、1073、1074、1082及1083地號等6筆地號公告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22條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「桃園市地下水含氯有機污染物場址污染調查及應變必要措施計畫-場址調查成果暨期中報告」結果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本府102年11月20日府環水字第1020706132號公告、105年8月2日府環水字第1050176379號公告、105年8月2日府環水字第10501763791號公告、105年8月2日府環水字第10501763792號公告及105年8月2日府環水字第10501763793號公告旨揭地號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及限制事項公告。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裝

訂

線